

广东省财政厅

主动公开

粤财佛函〔2021〕20号

财政检查通知书

佛山市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关于组织地方财政部门开展2021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财监〔2021〕9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联合检查的通知》

（粤财监〔2021〕43号）的有关要求，佛山市财政局将联合佛山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组建专项检查组于2021年10月中旬起（具体进点检查时间另行通知），对你单位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等方面进行检查，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出具的业务报告（必要时追溯至以前年度出具的业务报告）；执行准则情况；机构质量控制情况；内部治理情况（包括业务管理、风险控制管理、业务档案管理和分支机构管理等）；财务会计核算情况；注册会计师管理情况以及持续符合注册会计师法和财政部令第97号有关规定条件的情况等。重点

关注事务所为财政专项资金、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等项目出具的报告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是否获得充分的审计证据，是否全面披露有关事项，质量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必要时将延伸检查至以前年度和其他关联单位。请你单位按规定提供有关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本次检查，请提供承诺书（详见附件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上复印件（盖章）、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等证明文件。检查组将依法依规开展检查工作，请你单位对检查组进行监督并按规定反馈有关情况（详见附件3）。

附件：1.承诺书

2.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纪律

3.财政检查投诉建议反馈情况表



（联系人及电话：佛山市财政局 李静茹，0757-83282387；
佛山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陈晓峰，0757-83939072）

抄送：省财政厅，市注协。

附件 1

会计责任承诺书

佛山市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三十五条，我单位郑重承诺：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会计资料（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设立银行账户情况以及税收缴款情况等）合法、真实、完整、并无虚假和隐匿。否则，愿依法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

日期：

财务负责人签章：

日期：

单位公章：

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纪律

一、四项纪律

- （一）强化政治纪律，坚定信念勇于担当。
- （二）强化廉政纪律，廉洁自律守住底线。
- （三）强化工作纪律，依法用权作风过硬。
- （四）强化保密纪律，筑牢防线严守秘密。

二、八个不准

- （一）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的超标住宿安排。
- （二）不准违规使用被检查单位的交通工具。
- （三）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安排的宴请、旅游、健身和娱乐活动。
- （四）不准收受被检查单位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移动支付红包、虚拟货币等。
- （五）不准在被检查单位报销费用。
- （六）不准利用检查工作便利谋取个人利益。
- （七）不准接受他人请托，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瞒不报。
- （八）未经省财政厅批准，不准对外公开发布或透露检查信息。

附件 3

财政检查投诉建议反馈情况表

反馈单位（盖章）/个人：

联系电话：

检查项目：

检查期间：2021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序号	纪律事项	有/无	具体情况
1	有无违反“八个不准”的检查纪律		
2	有无违反其他检查纪律		
3	对检查工作的建议		
4	其他需要反馈的情况		